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不罚决〔2026〕栾城-1号

德威华泰石家庄市栾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CPRK99E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西南外环前彪冢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彭秋红

根据上级交办问题，本机关于2026年3月26日对你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2026年2月21日污水排放口总磷日均值为0.417mg/L，超出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0.4mg/L的排放标准，超标0.0425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石环不罚告〔2026〕栾城-1号）及《送达回证》，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0.1倍，24小时内

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18）：“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0.1 倍，或者 pH 值大于等于 5 且小于等于 10 的或者噪声超标在 3 分贝以内，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管理，提高监测力度，及时调整药剂投放，保障废水达标排放。
2.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按生态相关要求开展管理。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